

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(臺北看守所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蔡田木

委員：陳建安、陳錫平、李瑞玲（請假）、吳慧菁（請假）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季視察重點情形報告：

1. 有關收容人伙食及廚餘處理作法：

收容人伙食辦理情形：

- (1)收容人伙食費預算編列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，用費每人每月 200 元。合計每月 2,200 元，著實拮据。為降低進貨成本，該所與新店戒治所、臺北女子看守所及臺北少年觀護所辦理分區聯合採購，達到以量制價之目的。
- (2)聘請營養師就每月收容人菜單進行書面審查及修正。
- (3)每月抽查 2 件收容人副食品送有關單位檢驗，針對檢驗不合格之廠商依契約開罰及計點，以提升伙食供應品質及維護食品安全。
- (4)每月召開「膳食會議」，由秘書擔任膳食小組召集人，召集科室主管及各場舍選派 1 名收容人共同與會，所提建議作為伙食改進參考。
- (5)每月由戒護科、衛生科、總務科等科長偕同膳食小組召集人，就炊場設備、環境、衛生、食材保存情形實施檢查。

廚餘處理規劃辦理情形：

- (1)禁止廚餘養豬已屬將推行的政策方向，該所位於都會區且每日產生廚餘約 2,500 公斤，養殖黑水虻雖可處理廚餘，但飼

養過程會產生異味將影響生活品質。

- (2)該所就廚餘處理設備之建置，成立規劃小組就坊間各種廚餘處理設備進行瞭解及評估，並以烹煮場地（炊場）後方重建排水、油水分離槽及廚餘設備置放基地，選擇 3 台破碎型及 3 台生物菌型廚餘處理設備，互為處理所剩廚餘，以達減容減量最大化。
- (3)預期效益：因應未來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政策之推行，重新建置廚餘處理設備，有利於後續污水排放分流，除符合環保法規外，建置破碎型搭配生物菌型廚餘機，可以解決後續廚餘無法養豬及產生異味等等問題。
- (4)執行進度：該案該所分為 3 個階段施作，第 1 階段為炊場後側水溝、分離槽等重建，第 2 階段為前側水溝重建，第 3 階段為安裝廚餘處理機，目前均賡續辦理中，預計於 113 年 1 月份完成整建。

2. 關於收容人委託加工、自營作業辦理情形：

- (1)該所委託加工包含電子科及紙品科，電子科作業人數 134 人。紙品科含作業工場及舍房作業之作業人數 681 人。
- (2)該所業務性質為看守所，兼收刑期未滿三年受刑人，此外還有借提寄禁、受觀察勒戒人等等，委託加工之推動與其他機關所遭遇之困境大同小異，該所收容人異動更為頻繁，如新收、借提、移監…等。
- (3)該所借提寄禁之受刑人屬短期收容性質，官司告一段落後即返回原監，因此戒護管理上大部分收容於舍房。又被告需依其意願作業。另受觀察勒戒人也有既定相關課程，就看守所性質而言普遍作業意願低，又屬短刑期受刑人，對累進處遇、晉級、縮刑影響不大，故相較於監獄作業意願確實偏低。
- (4)該所自營作業項目有園藝、烘焙食品、咖啡及藍染等班別，皆有依既定作業期程賡續辦理。
- (5)委託加工作業勞作金平均數約 350-800 元之間，112 年 11 月份自營作業藍染班約 2,690 元，咖啡班 1,288 元，烘焙班約 5,200 元，園藝班約 2,000 多元，自營作業收入確實比一般性之勞務委託加工高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1. 本小組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，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（112）年度第 4 次視察小組會議，請臺北看守

所秘書及業務科主管列席，針對本次（112 年度第 4 季）視察重點逐案報告執行情形，並即席回應委員提問。

2. 本小組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 時許，實地察看炊煮環境及廚餘處理設備建置進度。

(三)下季視察重點：

1. 安排訪視廚餘處理設備建置及運作情形。
2. 針對收容人單獨監禁及分配於單人舍房作法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. 收容人伙食辦理情形及廚餘處理作法	<p>(1)該所已針對收容人伙食辦理情形，有敦聘營養師辦理伙食菜單審核，每月亦由各場舍遴派代表出席膳食會議，同時嚴為執行每月 2 次副食品送驗機制，亦有衛生環境檢查等作為，以提升收容人伙食品質，並維護收容人飲食健康應予肯定。</p> <p>(2)針對禁止廚餘養豬部分，該所確實就其既有場域（炊場）重新規劃建置排水及油水分離槽，藉以 3 台破碎型及 3 台生物菌型廚餘處理設備，可有效解決廚餘問題，避免衍生堆肥產生異味等問題。</p>	就所方餐食內容、烹煮方式及精進餐食作法，儘量減少廚餘，讓同學體認煮多少吃多少，吃多少煮多少等家庭烹煮觀念，避免造成浪費。實務上烹煮大鍋菜，要精進烹調方式確有其困難度，仍請所方賡續提升菜色內容變化。
2. 收容人委託加工、自營作業辦理情形	(1)該所委託加工包含電子科及紙品科，作業人數 134 人。紙品科含括 3、5、6、7、8、9 工，另外舍房作業有信一舍、愛三舍、信三舍，作業人數 681	自營作業有其技術含量，比一般勞務委託加工收入高實屬必然，可針對自營作業強化產品、促銷方面，讓自營作業更提升效能。

	<p>人。(結算至 112.11.21)</p> <p>(2)該所收容性質為短刑期受刑人、借提寄禁、被告、受觀察勒戒人為大宗。借提寄禁的受刑人因戒護管理等需要大部分收容於舍房；被告需依其意願作業；另受觀察勒戒人也有既定相關課程，短刑期受刑人，對累進處遇、晉級、縮刑影響不大，相較於監獄作業意願確實偏低。</p> <p>(3)該所自營作業項目計有園藝、烘焙食品、咖啡及藍染等班別皆如期辦理。</p>	
--	--	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2	3	申請自主監外作業之實質要件之審查，有否放寬之可能，目前以有無家屬保證書屬作為家庭風險因子之參考，若對於家庭聯繫不佳，但確實有意願報名參加者，可能無法通過遴選，此部分尚請矯正署再評估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提內容本所已陳報矯正署。 2. 矯正署回覆：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使收容人於無戒護情況下自行外出工作，意在使受刑人與社會接軌，以達成復歸社會之效，惟為衡平社會安全風險控管，仍須就受刑人在監行狀表現及社會支持等面向綜合考量，故實質要件之審查尚有存在必要。 	解除追蹤
112	3	關於某監獄受刑人提告勞作金分配過低案，可能會有外溢效應，請看守所轉達矯正署知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提內容本所已陳報矯正署。 2. 矯正署回覆：有關花蓮監獄收容人提告勞作金分配一案，本署已知悉並將持續關注此案。 	解除追蹤

五、附件：(會議紀錄)